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2/15-16(01)號文件

檔 號: CB2/PS/5/12

福利事務委員會2016年3月14日會議的文件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 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a)察悉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b)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

小組委員會報告

2. 福利事務委員會在其2013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等待展開工作期間,事務委員會在其2014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商定,把小組委員會改稱為"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並相應地修訂其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1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多項關注事項,並收集團體對此等事項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總結所作的討論,並擬出一系列建議,有關討論和建議載於其報告(立法會CB(2)1032/15-16(02)號文件)(隨附於後)。

議案辯論

3. 鑒於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備受公眾關注,小組委員會認為應讓全體議員有機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就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要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小組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議案的措辭載於**附件**。因應立法會2016年3月及4月的會議時間表,以及預期須處理的事務,委員可考慮在2016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議案辯論。

4. 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若內務委員會答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在2016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張議員本人獲編配的時段。亦請委員考慮,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有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徵詢意見

- - (a) 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及
 - (b) 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應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建議在2016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8日

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張超雄議員就"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Strategy and Measures to Tackl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Violence" to be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18 May 2016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Strategy and Measures to Tackl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Violence."